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1,991 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公司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 20%，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未出现异常波动。

4、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5、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6、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